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業中國向廣發銀行提供該擔保，作為項目公司須償還該貸款責任之擔保，且提供該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項目公司及該擔保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根據該擔保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估計約為人民幣819.7百萬元，涵蓋項目公司根據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還款責任，包括該貸款的本金連同（其中包括）相關利息、違約金及算定損害賠償。

項目公司分別由建業中國及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百瑞信託」）持有65%及35%股權。百瑞信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持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發的牌照，主要向客戶提供信託相關產品和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百瑞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百瑞信託並未就該貸款向廣發銀行提供擔保，原因為鑑於百瑞信託的業務性質為信託相關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以及百瑞信託於項目公司中擔任策略投資者，而項目公司房地產項目開發將主要由本集團負責，廣發銀行並未要求百瑞信託就該貸款提供擔保。

本集團引入百瑞信託作為項目公司的策略投資者，旨在透過百瑞信託、其資金及其聯繫（倘有需要）吸引未來額外融資來源，此舉最終將為項目公司未來的房地產項目開發提供靈活性並緩解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因此，經考慮百瑞信託擔任策略投資者，董事維持該公告所載觀點，即最高額保證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